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2021〕1号

关于报送《2020年度浦东新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司法局：

根据《关于报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全面总结本单位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认真梳理分析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拟写了《2020年度浦东新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报送贵局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2020年度浦东新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要求，由浦东新区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设想”。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贯彻中央、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建设全国法治城区的各项要求，我局以法治责任制建设为引领，从学法、普法、执法、用法等多方面推进我局财政法治化建设，提升局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的能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有序实施。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法治建设责任制为引领，谋划全局管理法治化

2020 年，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浦东要建设成为“开发旗帜”、“强国窗口”、“功能高地”、“治理样板”的要求，全面推动我局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落深、落细。年初，制定了我局《2020 年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方案》，并将方案中的各项指标细化，明确法治建设的责任要求、责任目录和具体的责任落实方案及实施部门，指导全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

2020 年以来，我局将法治责任制与财政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夯实制度规范、法治实施、执法监督、普法守法四大体系，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清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执法流程、全过程执法记录、过错追究、法制审核、自由裁量基准、“六个双四个监督”全场景应用、谁执法谁普法、分层融合学法、学用结合等十二项机制建设。对照年初目标，通过全局上下的努力实践，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深入实施，依法治区目标深入推进，实现了各项目标任务。

（二）以“七五”普法收官为契机，践行“谁执法谁普法”

2020年是实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的第五年，也是收官之年，我局按照《“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确立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分层推进普法培训，提升法治综合素质。**有序推进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深入学习《民法典》，开展领导干部和财务干部两个层面的培训，突出民法典学习的实效性。积极开展抗疫展板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知法、守法、尊法氛围。**二是聚焦防疫普法宣传，提升普法与业务的融合度。**积极宣传《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8条）和《浦东新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18条），第一时间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的“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两个窗口同时宣传。

（三）以推进三项制度为抓手，加强执法规范化管理

一是以信息公开为抓手，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认真做好执法公示，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二是以案卷评查为抓手，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 69 号令）和《上海市财政检查工作规程》（沪财督〔2012〕34 号）等文件。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文书格式，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三是以法制审核为抓手，保障重大执法行为的规范化。**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事前、事中对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开展合法性和合

理性审核，事后对各类执法案卷开展质量评查。截至 2020 年底，共对我局 4 个行政处罚和 2 个行政裁决进行了法制审查，并就执法程序、事实认定、处罚决定书规范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截至 2020 年底，共发生 2 起行政复议，内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和人民来信答复，办公室积极沟通协调，做好复议答复，1 件由申请人主动撤销，1 件由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未发生复议纠错；发生 1 起行政诉讼，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因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驳回了起诉。

二、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特点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

财政信息公开一直是我局在上海市财政系统和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一是**作为新区第一批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编制形成《浦东新区财政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类梳理我局政务公开的事项、要素、时限和渠道载体等信息，以标准目录为依据，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二是**逐一对照《2020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办法》10 大项、42 小项测评指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上报的“明明白白晒账单，规规矩矩理好财”被区政府选为区“规范化标准化”和“经验总结”2 项重点案例申报上海市特色案例。**三是**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的管理和考核。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评估体系，包括：第三方评估与财政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测评体系；对被考核单位和测评单位区分侧重点的培训体系；财政信息公开专项考核与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双轨运用体系。**四是**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数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截至 2020 年底，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5 条，公文主动公开率达到 100%。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以“依法决策”、“科学决策”为标准，将局各项重要决策事项纳入合法性程序，上报《浦东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履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局内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做到决策前重调研，决策时班子成员逐项明确表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二是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建设。**为迎接国务院对浦东开展的示范创建重点检查，围绕新区创建九大类 104 项指标，坚持对标对表，坚持争先创优。其中《浦东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作为国务院检查组重点抽查的项目，我局以完整的档案、完备的流程、完善的管理，顺利通过检查验收，并将成为全市的工作样板。

三、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 2020 年各项工作，尚有一些不足需进一步改进。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需进一步机制化

2019 年中，上海市政府印发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方案，要求全市各部门依法推进各项执法工作。就我局执行情况而言，需在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上有所提高，需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机制化上有所完善，需在法制审核的专业化上有所加强。

（二）法制队伍专业化职业化需进一步推进

习总书记就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十一个坚持”中强调“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求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目前，我局还存在基层法治干部缺乏等问题，专业化程度也有待提高。

四、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积极践行普法责任制

我局按照《“七五”普法规划》，实现普法工作“一把手亲自统领、全体人员亲身投入、各项制度保障有力、工作责任明确到位”的总体管理格局。**一是分层推进普法培训。**以“建设学法用法型班子和队伍”为目标，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全体干部参与学法、法制干部钻研学法。2020年以来，领导班子集中学习3次，组织本单位法治业务培训2次，有序推进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夯实专业法律普法。**积极开展财政专业法的宣传，由局领导带队，多次带队深入开发区、街镇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宣传和政策推介，举办了三期浦东政策性融资担保沙龙活动，将政策措施及时宣传到位。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化管理

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落实征求意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集体审议制度、主要负责人签署制度和解读制度，在规范性文件的后续管理过程中落实备案制度、有效期制度、评估制度和清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各项管理。严格实施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查、政策解读、备案等程序；创新规范性文件发布的解读工作，运用图表、多媒体等手段，使得政策文件的解读生动活泼，增强可读性。

五、下一步主要工作设想

2021 年浦东新区财政局法治及信息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这一根本原则，以“八五”普法的开局为契机，强化认识，深化改革，内化行动，以法治推动执政能力的提高，以法治推动财政事业更好地发展。

（一）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常态化普法

2021 年是全国“八五”普法开局之年，我局将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和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明确五年内的普法工作宗旨、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其保障措施，真正实现开好局、起好步、踏准点，不断开创法治财政建设新局面。

（二）分层融合法制培训，针对化学法

坚持分层融合的学习机制，切实做到“专业法专业学专业用、行政法普遍学深入用、基本法人人学日常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依宪执政的宣传，不断完善普法责任制，积极向社会宣传财经法律法规。

（三）推进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化执法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涉及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的行为，坚持“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要求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二是

对具体行政执法过程，坚持“合法、客观、规范”的原则，做好全过程记录工作，加强执法案卷评审，定期自查。**三是**落实《浦东新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对符合审核范围的行政执法决定，做到应审核必审核。

（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专业化立法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规定，严格实施。**二是**对纳入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浦东新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依法履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并建立合规的档案体系。

（五）注重依法行政实践，机制化用法

一是全面提升《预算法》的执行质量。严格按照 2020 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二是**强化《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实施。依法推动财政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加强对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检查结果的应用。

（六）突出财政信息亮点，标准化公开

作为上海市财政系统唯一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积极优质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全过程公开，完善公开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拓展考核应用。**二是**做好政务公开和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及时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适用性，使得公开真正起到推动依法行政的实效。